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萬芳 J-Q-2-24-0012

二、案名：萬芳-事務組：救護車委外合約案-1 式。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場勘查單，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合約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3.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事務組劉先生(02)-2930-7930#8208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萬芳醫院-事務組
2. 交貨地點：萬芳醫院-事務組
3. 報價截止日：113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2)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3)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



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7 樓
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 聯合辦公室
電話：02-6638-2736 ext.1776
E-Mail：yt0427@tmu.edu.tw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緊急救護車輛作業暨投標規範

- 一、標的物：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特約救護車服務合約。
範圍：
 1. 轉診病人之運送。
 2. 非緊急醫療救護病人之運送
 3. 依救護指揮中心派遣運送病人。
 4. 協助甲方運送法定傳染病患(含：第五類傳染疾病)者至隔離病房。
 5.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相關工作。
 6. 協助本院每星期日、委託救護任務及夜間緊急醫療網待命之業務；待命期間（每日下午 17 時至隔日早上 08 時派員駐點待命），接獲出車通知，須於 3 分鐘內完成出車任務。
- 二、合約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投標廠商資格：
 1. 縣市政府核准之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
 2. 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國際品保協會之 ISO 認證或縣市政府衛生局評鑑合格獎狀等。
- 四、承攬合約廠商須遵照之相關醫療救護法規：
 1. 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2. 民間救護車機構管理辦法。
 3. 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4. 救護車裝備標準、緊急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
- 五、投標者報價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1. 救護車公司開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負責人等資料。
 2. 相關執勤仁、車各項資料：
 - (1) 含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證書及職業駕照資料。
 - (2) 隨車護理人員證照資料。
 - (3) 救護車車輛行照與救護車裝備受檢合格證等相關資料。
 - (4) 救護車車輛使用年限、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含傷害、財損)、雇主意外責任險、乘客責任險。
 - (5) 若外縣市民間救護車公司來投標者，應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臺北市職業之相關規定」等資料。
- 六、承包商應配合事項：
 1. 依照臺北市政府頒布之「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收費。

2. 合格之救護車裝備器材與妥善之救護勤務與人員管理。
3. 救護車於救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合格 EMT 救護人員至少 2 名以上出勤。
4. 執勤之救護員、護理人員及駕駛須接受感染控制、病人安全、消防災難緊急應變、化災及防護等相關教育訓練。
5. 救護人員執行勤務時，應著整齊制服，制服明顯處揭示機構名稱及其姓名，服務態度應和藹可親，務求病患及家屬滿意；出勤時不得吸菸、喝酒、嚼食檳榔、穿著拖鞋及服裝不整之行為。
6. 救護技術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應保密不得洩漏。
7. 院方使用救護車之必要時，依登錄之派車時間起算，救護車廠商應於 5 分鐘內出車並回覆甲方，並於 20 分鐘內(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到達甲方指派地點，若無法配合上述條件時，院方有權依備援協議改派第三方救護車公司處理，乙方不得有異議。
8. 若當下乙方救護車全部出勤且無車可用時，必須使用臺北市或雙北市任何一家近一年內合格民間救護車協助派車來服務病患，協助乙方之民間救護車必須遵照甲方合約內容。
9. 本合約所列相關文件、證明及記錄資料，於發生後次月 10 日前影本送至事務組備查。

七、 議價日期及地點:聯合採購組另行通知。